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二、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7名激励对象吴俊、潘明、刘福州、刘丰磊、周新红、张一哲、马学云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、子公司内任职的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以上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

175,824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6,416.23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,539.64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6,615.59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198,729.33 万元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665,814,309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,660.70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关于审议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进行会计处理，并根据衔接规定，计算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 2021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